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司法權區商業法庭二零一八年第221號
有關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代表委任表格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的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舉行的協議安排股東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所述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欄之指示於該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能批准的修訂)或反對協議安排。

請按 閣下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之意向，於以下適當欄內填上「✓」號(附註4)。如所交回之表格已經妥為簽署，惟未有任任何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附註4)	反對協議安排(附註4)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協議安排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明。
-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即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贊成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請在「反對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然而，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按此送達，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

* 僅供識別